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3年1月21日至2月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列支敦士登*

本报告是三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由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的资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2012 年，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欧委会专员)于 2 月 23 日至 24 日访问该国之后声明，列支敦士登立即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将表明其决心不遗余力地保护残疾人人权。²

2. 欧洲委员会(欧委会)指出列支敦士登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欧洲社会宪章》。列支敦士登也没有签署或批准修正的《欧洲社会宪章》，《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和《欧洲防止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与家庭暴力公约》。³

3. 欧委会专员建议批准《欧洲防止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与家庭暴力公约》和《修正的欧洲社会宪章》。⁴

2. 宪法与法律框架

4. 2009 年 6 月，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欧咨委)指出，根据《宪法》第 31 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仅适用于公民，并指出仅通过国际条约，在互惠的基础上，确保外国人权利的保护。欧咨委关注，这一情况并未为居住在列支敦士登的移民的权利享受提供足够的法律基础，即便这些人在整个人口中占很大部分。它希望列支敦士登审查这一局势，确认改变这一局势的最合适方式。⁵ 缔约国对这一问题提供了评论意见。⁶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5. 2012 年，大赦国际指出，列支敦士登同意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考虑建立一个独立审查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机制的建议，⁷ 于 2009 年 2 月建立了一个儿童监察员。欧委会专员还表明一名半职的儿童和青年人监察员已安排到位，任期两年，并指出，在整个人权制度改革完成之前，将适当地向该办公室提供资源以便其能够履行保护儿童权利的重要职责。⁸

6. 欧委会专员还表明，目前受理来自公众的申诉并按照公众的申诉采取行动的机制并非完全独立，缺乏足够的资源，一个监察员办公室的成立将加强保护抵制所有形式的歧视。专员建议建立一个能够解决儿童权利、妇女权利、残疾人权利、老人权利、以及难民和其他外国人权利的具有广泛职责的监察员办公室。⁹

7. 国际大赦表明，在全面改革国家公共行政的情况下，列支敦士登提出将平等机遇办公室与社会事务办公室以及社会事务部和家庭事务与性别平等部的专题领域合并为一个社会问题办公室。各种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反对所提议的合并。将平等机遇办公室合并到一个更大的办公室，人们关注其独立性将会进一步削弱。所

提议的合并将会削弱平等机遇办公室的可见度，其自主性将受到限制。而且它还会增加官僚层次，限制与有关部长直接联系。国际大赦进一步关注，平等机遇办公室的建立并没有赋予其全面职责来监督人权，确保法律和法规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并予以有效的实施。也没授权该组织受理和调查一般人权问题，不具备一个单独的申诉机制。¹⁰

8. 大赦国际建议，列支敦士登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确保其有权受理个别申诉并采取行动，监督一般的人权局势，与论题机制进行协调，与政府及其他主管当局一起起草、颁发和执行人权立法，大赦国际还建议，列支敦士登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具有有效开展其职责的必要财政和人力资源。¹¹

B. 实施国际人权义务

1. 平等和不歧视

9. 2010年6月，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欧部理事会)在关于列支敦士登实施《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决议(第CM/ResCMN(2010)9号决议)中声明，列支敦士登加紧努力改善移民融合，防止对他们的种族主义和歧视。已经采取措施加强保护免遭歧视和种族主义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越来越注重在不同的领域，针对不同的群体收集有关歧视的数据。¹²

10.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进一步注意到特别在语言教学、宗教教育、咨询和信息等方面对不同种族、语言和宗教背景的人采取了若干支持性措施。此外，主管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了有关不歧视、尊重人权和多样性的新信息传播和提高认识的活动。此类活动不仅有学校和教师参与，还有广大民众和具体有关的部门，如公共行政和警察部门的参与。¹³

11. 欧委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¹⁴和欧部理事会关注打击歧视的法律框架还需要加以改善，方法可采取制定全面的反歧视立法。¹⁵欧委会专员还建议采用全面的反歧视立法。¹⁶

12. 欧委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和欧部理事会指出，仍然有报告表明特别对穆斯林和土耳其原籍的人等不同族裔原籍和宗教等人发生仇外和不容忍的现象。在这方面，特别在青年人当中具有令人担忧的趋势，需要主管当局采取紧急行动。不同族裔、语言或宗教背景等人的有效融合与参与对当局而言仍然是一个挑战，需要更加地努力。¹⁷

13. 欧委会少数民族框架和欧部理事会建议，列支敦士登采取进一步的步骤改进属于不同群体的人的融入，并采取一项全面的政策确保在所有方面有效实施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继续不断努力确保实施国家反种族主义的行动计划，采取更加决断的措施防止、打击和监督任何不容忍和仇外的表现。¹⁸

2. 人的生命权、自由和安全

14. 欧委会专员报告，对妇女施暴仍是个问题，应特别注意移民妇女的状况，因为她们可能害怕失去其居留地位，而不愿意举报虐待。¹⁹

15. 《制止对儿童所有体罚全球倡议》(《全球倡议》)确认 2009 年 1 月生效的《儿童与青年法》(2008 年)明确禁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包括家长在家庭内对儿童的体罚。该《法》遵循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所规定的该国义务。然而《全球倡议》指出没有关于确保实施该法律所作种种努力的资料，建议列支敦士登采取措施实施法律并在实际上消除体罚。²⁰

3. 隐私、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16. 欧委会专员指出已建议采取进一步步骤简化适用于家庭团聚的程序。²¹

4. 宗教或信仰、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参与公共与政治生活的权利

17. 欧委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声明，建立了穆斯林融合工作组，将其作为穆斯林社区成员与有关当局进行对话的体制性渠道，是一个积极步骤。它注意到正在就穆斯林社区感兴趣的问题进行讨论，如：建立一个综合性协会，有关坟场和礼拜场所问题、获得公共财政支持的问题。还注意到正在讨论一项改革，该项改革涉及到现有的国家与教堂之间关系的安排，和对宗教组织的公众支持。它希望在该领域内确定国家新政策方面将注意采取包容性和不歧视方针。它鼓励有关当局在改革的进程中能够适当地考虑各种宗教团体的大小与需求，使它们能够平等地获得公共资金。²²

5. 工作和公正权以及良好的工作条件

18. 欧委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指出，《劳动合同法》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原籍、国籍或种族原籍的歧视范围受到合同终止的限制，而且其并不包含诸如招聘、报酬和晋升方面，²³ 缔约国提供了有关这一问题的评论意见。²⁴

19. 欧委会专员指出人们向其提到了一个问题，即越来越多的人偏向于在到达退休年龄之后继续其工作生活——这是一个要求在就业立法方面更为灵活性的情势。他提到经修正的《欧洲社会宪章》载有保护老年人权利的条款。²⁵

6. 社会保障和适足生活水平权

20. 欧委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和欧部理事会表示需要进一步地努力在住房与就业等领域内消除外国国民所面临各种困难。还需要在语言教育领域内进一步执行和发展已采取的支持性措施，国家应给予充分的财政资助。²⁶

7. 教育权

21. 欧委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和欧部理事会表明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属于不同群体的儿童拥有平等的机会获得有质量的教育。²⁷

8. 残疾人

22. 欧委会专员声称尽管采取了若干积极的措施，例如为改进无障碍调整工作场所提供津贴，并为支付残疾人的部分薪金提供津贴等，但残疾人仍然缺乏充分的就业可能性。专员提议为了促进残疾人融入到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就业市场中去，应进一步探讨各种措施。²⁸

9.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23. 欧委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欢迎列支敦士登继续采取各种措施促进移民的融入和防止对他们持种族主义和歧视，还注意到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的《外国人法》。该项法律反映了列支敦士登明确地愿意实施更为有效的融入政策。²⁹ 它注意到根据新的立法，列支敦士登将与讲外国语的移民缔结一个融入协定，并且注意到根据这些协定，德语知识是移民应该作出的重要承诺。然而其强调，融入既包括绝大多数社区又包括少数社区，不应该过分地依凭移民所作的努力。它欢迎以下事实：上述融合政策还包括打算增加公开性的措施，在绝大多数民众中改善对新团体的态度以及积极鼓励列支敦士登能在这方面更为积极。³⁰ 缔约国提供了有关这个问题的评论意见。³¹

24. 欧委会专员声明列支敦士登已采取步骤促进移民的融入，然而，获得公民身分的要求过分严格。专员建议根据《欧洲国籍公约》的原则检查这些要求。³²

25. 欧委会专员提到列支敦士登加入了欧洲联盟有关寻求庇护的条例，其中包括《都柏林第二规则》，并声明将尽量减少按其情况评估寻求庇护申请的数量。然而，专员指出，将寻求庇护者遣返进入欧洲联盟或申根领域第一入境国的可能性不应该是自动的，因为有必要确保没有人将被遣返到他们可能遭受迫害或酷刑风险的国家。专员还呼吁列支敦士登考虑接受更多的难民署确认具有保护需求的难民。³³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CoE-ACFC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Third Opinion on Liechtenstein, adopted on 26 June 2009, ACFC/OP/III(2009)001, 31 March 2010;
CoE-CM	Committee of Ministers, Resolution CM/ResCMN(2010)9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by Liechtenstein, adopted on 30 June 2010,

- CoE-Commissioner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ress Release, Liechtenstein: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recommends further measures to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28 February 2012.
- ² CoE-Commissioner, para. 5.
- ³ CoE, p.3.
- ⁴ CoE-Commissioner, paras. 4 and 6.
- ⁵ CoE-ACFC, para. 24.
- ⁶ Comme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Liechtenstein on the Third Opinion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by Liechtenstein, GVT/COM/III(2010)001, 31 March 2010, pp. 3-4.
- ⁷ AI, p. 1.
- ⁸ CoE-Commissioner, para. 3.
- ⁹ CoE-Commissioner, para. 1.
- ¹⁰ AI, pp. 1-2.
- ¹¹ AI, p. 2.
- ¹² CoE-CM, Resolution CM/ResCMN (2010)9, para. 1.a).
- ¹³ CoE-CM, Resolution CM/ResCMN (2010)9, para. 1.a).
- ¹⁴ CoE-ACFC, para. 42.
- ¹⁵ CoE-CM, Resolution CM/ResCMN (2010)9, para. 1.b).
- ¹⁶ CoE-Commissioner, para. 2.
- ¹⁷ CoE-ACFC, paras. 44-45 / CoE-CM, Resolution CM/ResCMN (2010)9, para. 1.b).
- ¹⁸ CoE-ACFC, para. 46 / CoE-CM, Resolution CM/ResCMN (2010)9, para. 2.
- ¹⁹ CoE-Commissioner, para. 4.
- ²⁰ GIEACPC, pp. 1-2.
- ²¹ CoE-Commissioner, para. 8.
- ²² CoE-ACFC, paras. 26-27.
- ²³ CoE-ACFC, para. 30.
- ²⁴ Comme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Liechtenstein on the Third Opinion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by Liechtenstein, GVT/COM/III(2010)001, 31 March 2010, pp. 4-5.
- ²⁵ CoE-Commissioner, para. 6.
- ²⁶ CoE-ACFC, para. 43 / CoE-CM, Resolution CM/ResCMN (2010)9, para. 1.b).
- ²⁷ CoE-ACFC, para. 43 / CoE-CM, Resolution CM/ResCMN (2010)9, para. 1.b).
- ²⁸ CoE-Commissioner, para. 5.
- ²⁹ CoE-ACFC, paras. 19-20.
- ³⁰ CoE-ACFC, paras. 21-22.
- ³¹ Comme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Liechtenstein on the Third Opinion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by Liechtenstein, GVT/COM/III (2010)001, 31 March 2010, pp. 2-3.
- ³² CoE-Commissioner, para. 8.
- ³³ CoE-Commissioner, para. 7.
-